

技 术 服 务 合 同

(环境影响评价)

项目名称: 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规划编修环境影响评价

委托人:

(甲方) 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

受托人:

(乙方) 陕西中环智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: 大荔经开区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8 月 27 日



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监制

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合同双方就 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规划编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服务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、服务内容

甲方委托乙方编制 《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规划编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。

乙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环评技术规范开展工作，工作内容包括：规划分析、开发区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、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指标体系构建、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、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、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、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计划、公众参与，在以上工作基础上完成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及图件制作。

第二条、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

第一款、甲方：

- (1)、负责向乙方提供与规划有关的必须资料(资料目录由乙方提供)，所需基础资料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提交乙方；
- (2)、配合乙方进行现场调查及监测工作，为乙方工作提供便利条件；
- (3)、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。

第二款、乙方：

向甲方提供必须的资料目录；

- (1)、负责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监测评价（包括环境空气、地下水、地表水、噪声、土壤等）；
- (2)、负责编制完成 《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规划编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，并负责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；
- (3)、乙方给甲方提交的成果：评审通过后的报告书一式6份及电子文档。

第三条、项目完成时间：合同签订、首付款到账和资料齐全的前提下 90 个日历天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上报。

第四条、履行期限、地点

第一款、履行期限：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至双方权利、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。



第二款、履行地点：大荔经开区。

第五条、技术情报的保密

第一款、甲乙双方商定，乙方取得的所有原始技术资料在工作结束后交还甲方，乙方不得对外泄露。

第二款、如乙方交付甲方报告中附有国家保密地形图，甲方有责任对国家机密信息进行保密，报告作废时甲方应对报告中的保密信息进行监督销毁。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报告中机密资料泄露，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第六条、验收标准和方式

技术服务采用 专家评审 方式验收，由 专家 出具评审意见。

第七条、报酬及其支付方式

第一款、本项目咨询费用共计（大写）：陆拾伍万伍仟元整（¥655,000.00元整）。

第二款、支付方式

（1）合同生效后三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40%计 贰拾陆万贰仟元整（¥262,000.00元整）；

（2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后三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30%计 壹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（¥196,500.00元整）；

（3）职能部门批复下达后付 30%，即 壹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（¥196,500.00元整）。

第八条、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额的计算

第一款、甲方：

（1）、本约定是以甲方第一次提交的基础资料为前提，如因甲方规划内容、方案及范围发生变更所造成返工，对乙方造成的工作量增加及工作延期，责任由甲方承担。如因甲方未能按时向乙方提供资料、经费等原因，造成乙方工作延期，责任由甲方承担。如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终止，则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。

（2）、在合同履行期间，若遇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发生变化或因甲方原因，导致报告不受理或评审不能通过的，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；乙方已经完成部分工作的，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费用。



(3)、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误费用支付的,每逾期一天,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;如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,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,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全部损失。

第二款、乙方:

(1)、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报告未按时完成,对甲方造成的影响,责任由乙方承担。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误报告交付,每逾期一天,应按甲方已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二支付给甲方的逾期赔偿金,并尽快完成报告编制及上报工作。

(2)、因乙方原因出现技术问题,责任由乙方承担,直至符合专家及环保行政审批的要求。

第三款、不可抗力

(1)、如发生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无法按约定履行合同的,不承担违约责任。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给对方造成的损失。

(2)、不可抗力情形消失后,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并征求对方是否继续履行合同,如继续履行的,双方权利义务仍按本协议约定进行。

第九条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出现纠纷,由大荔法院管辖。

第十条、其他

本合同一式陆份,双方各执叁份,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王佳有限公司
章
早
300





委托人 (甲方)	单位名称	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			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
	法定代表人				
	或委托代理人	吴楠			
	联系（经办）人				
	住所 (通讯地址)	渭南市大荔县官池镇 北街	邮政 编码	715106	
	电话	0913-3661588	传真	/	
	开户银行	农行渭南大荔宝塔支行			
	帐号	26525701040002163			
受托人 (乙方)	单位名称	陕西中环智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		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18年 8月 27日
	法定代表人				
	委托代理人				
	联系（经办）人	朱格			
	住所 (通讯地址)	西安市新城区金花北 路169号天彩大厦B座 2404室	邮政 编码	7100005	
	电话	13709203296	传真	/	
	开户银行	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欧亚大道支行			
	帐号	11474000000194855			

